

彰化縣 107 年黑泥文化季-黑泥障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舉辦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/20(星期六)舉行初賽(競賽時程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)；10/21(星期日)舉行各組前八強複賽(競賽時程：下午 3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與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。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線上報名以 100 名為上限(本所保留開放現場報名權利，現場報名員額上限為 20 人)。
- 六、地點：溪州森林公園台糖地(溪州鄉中山路三段，台灣中油溪州站旁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凡設籍臺澎金馬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、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、持有台灣大專院校學生證之外籍生，均得報名參加。

註：所有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會現場參加檢錄，如無參加檢錄者，皆不得參賽。

八、 競賽組別及競賽項目：

(一) 泥地競賽(初/複賽制)：國小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九、 泥地競賽(初/複賽制)競賽辦法：

- (一)參加資格：需符合競賽規程第七項規定，每一參賽選手僅能報名一次為限。
 1. 國小組：以國小在籍學生為主，性別不拘，且年齡 12 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，皆可報名。
 2. 社會男子組：凡符合競賽規程第七項規定，且年滿 13 歲(含)以上者，皆可報名。
 3. 社會女子組：凡符合競賽規程第七項規定，且年滿 13 歲(含)以上者，皆可報名。
- (二)比賽規則：
 1. 泥地競賽參賽者須在最短時間內由起點跑回終點，並且克服途中各式障礙，如爬坡、平衡木、匍匐前進、滑板渡河等。本比賽採計時制，一組 4 人同時出發，分梯次進行。通過初賽進入複賽，且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終點之參賽者即為冠軍。

2. 國小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分批次舉行競賽。
3. 本比賽採計時制，從裁判鳴槍開始計時，計至選手抵達終點奪得錦旗後停止計時。
4. 各組別取前八強選手進入翌日複賽(以秒數決定晉級名次排序，秒數越短者，名次排序越前面)，如遇2位以上選手計時秒數相同，准予同時晉級。
5. 複賽中各組抵達賽道終點秒數最短的參賽者即為該組第一名，次者為第二名，再次者為第三名，以此類推。如遇2位以上選手計時秒數相同，則依序以下列方式判定排名：
 - (1) 初賽及複賽秒數加總，秒數越短者，名次排序愈前面。
 - (2) 如還無法分出勝負，請選手猜拳決定勝負(三盤二勝)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. 凡報名且完成競賽之參賽者，皆可獲得精美參加獎品一份。請各參賽選手前往大會現場檢錄站報到時一併簽名領取。
2. 複賽各組別**冠軍**，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禮品(國小組冠軍禮品：任天堂 Nintendo Switch 1 台；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冠軍：Apple Iphone8(64GB)手機 1 隻)。各組別**第二名**，頒發獎牌及禮券 3,000 元。各組別**第三名**，頒發獎牌及禮券 1,500 元。其餘複賽參賽選手一律頒發禮券 500 元，以茲獎勵。
3. 獎牌及禮品禮券將於複賽當日頒發。複賽成績將在閉幕音樂會公布及頒獎，請優勝參賽者務必留下接受頒獎。

十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比賽計時、紀錄之工作，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- (二) 各賽程之預定日期、地點，若因天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須作調整時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及選手，或請至本所官網、fb 活動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活動現場亦配有醫護站，惟本活動具有一定程度之激烈性與危險性，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確認自身健康狀況，若因參賽導致疾病發作或惡化，一概由當事人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調整比賽報名人數及比賽時間，倘各組報名人數不足 8 人，本所保有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參賽選手或隊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遞補並取消該隊相關資格及各獎項。
- (六) 參賽選手或隊伍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、或其他

違反本活動辦法規定事宜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- (七) 參賽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八) 為避免賽程拖延，建議參賽選手於比賽前一個小時至活動現場檢錄站報到。
- (九) 參賽選手若有得獎者，依稅法規定，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如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主辦單位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得獎所得代為申報，如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金額，主辦單位將一律扣繳 20%得獎稅，得獎人須於領獎同時支付得獎稅款。
- (十) 獲獎禮品給付額超過 2 萬 1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，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稅款。得獎選手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扣繳率為 10%；得獎選手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扣繳率為 20%。
- (十一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。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權利。

線上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X8kgBvfiEYMuTZoY2>

拿出手機，掃描 QR CODE 碼，線上報名請看這→

